附件1

金华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主体提升

第三章 平台赋能

第四章 人才培育

第五章 生态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其他主体科技创新促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参照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组织管理，将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保障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经费投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辖区内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工作力量，按照规定职责做好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科技统计等工作。

第四条【部门职能】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是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科技创新促进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等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金融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

第五条【科产贸融合】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服务链贸易链高度融合的企业科技创新促进体系，培育科技、产业、贸易融合的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科技高水平、产业高端化、贸易高质量”科产贸融合国家创新型城市。

第二章 主体提升

第六条【企业引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制定分层分类的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引进等创新要素纳入招商项目评审和评估体系。

第七条【研发投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政策，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资金以及土地、能耗指标等支持。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企业应当规范归集并及时准确申报研究开发费用。

第八条【研发优惠】 科学技术、税务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障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完整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方法、纳税排名方法等，提升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

第九条【研发机构】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支持企业自行或者联合设立企业研发机构。

第十条【创新联合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共同出资、平台共建、技术入股等符合市场机制的方式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创新联合体成员之间设施设备、人才等科技创新要素的共享，协同推进产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产业链的主导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为产业链中企业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专业指导等服务，推动产业链企业之间融通创新。

第十一条【国企创新】 鼓励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或者参股创业投资企业，重点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国有企业当年的研发投入在国有企业主管部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并加计考核。

国有企业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科技创新管理人员可以在具有较高风险或者不确定性的科技创新领域，与所在企业共同投资科技创新项目，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第十二条【产品首购】 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定期发布本市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的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支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本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的新产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企业购买本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的新产品。

第三章 平台赋能

第十三条【科技园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引导和扶持政策，建设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第十四条【创新平台】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和培育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并尊重其成长发展的科学规律。

新型研发机构应当完善现代化管理机制和体现创新能力的收入分配机制，形成投资多元化、人员招聘自主化、薪酬激励市场化、收益分配企业化的引人用人机制。

技术创新中心应当为所在领域和方向的重点产业链提供技术创新服务，解决企业和产业的实际技术难题。

第十五条【验证中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研发机构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和检验检测机构，为科技成果的技术概念验证、投产前试验或者试生产以及产品检验检测等活动提供服务，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

第十六条【双创载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产业培育需求、产业细分领域和科技创新资源禀赋等情况，合理布局科技企业孵化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孵化育成服务。

鼓励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培育或者招引专业化运营机构，打造专业化科技创业导师队伍，强化创新资源对接、投资融资支持等服务功能。

第十七条【中介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交易市场或平台，促进企业、高等学校、研发机构之间科技成果的对接、交易和转化。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经纪、交易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研发机构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等职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畅通技术转移通道。

第十八条【揭榜挂帅】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优化“揭榜挂帅”机制，提升“揭榜挂帅”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企业与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精准合作。

第四章 人才培育

第十九条【企业家队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型企业家队伍梯次培育机制，培育具备高水平科学素养、杰出的创新创业能力，能够将前沿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并创造商业价值的企业家队伍，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创新评价机制。

第二十条【青年科技人才】 建立健全符合青年科技人才成长规律的发现、选拔、培养机制，鼓励青年科技人才主持或者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第二十一条【高技能人才】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与研发机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加强合作，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鼓励企业自主培养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科技人才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特派员、“百博入企”等科学技术人员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组建专业人员或跨学科团队到企业挂职、兼职，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双向交流】 科学技术主管和教育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研发机构建立科技人才流动机制，打通企业和高等学校、研发机构人才交流通道。

高等学校、研发机构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学技术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高等学校、研发机构中的科学技术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采取离岗、兼职等方式，到企业从事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四条【人才评价】 按照管行业要管人才原则，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品德、能力、业绩相结合的科学技术人员评价办法。

鼓励具备条件的产业链主导企业、科技领军企业、高能级科创平台等单位建立企业自主评审机制。

第五章 生态保障

第二十五条【财政资金】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机制，财政性科技资金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和全省平均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技攻关制度，设置科技计划项目和扶持经费。

鼓励财政性科技资金投向风险高、回报周期长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二十六条【科研用地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引导集中建设科技园区、整治提升存量低效用地等方式，增加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创新平台、重点创新型企业的科技创新用地和配套用地的供给。

第二十七条【资源共享】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科技资源信息系统，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资源的开放共享。

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研发机构等应当完善建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为企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科技资源共享平台或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第二十八条【财政性科技成果运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立项时约定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约定的转化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将科技成果在技术市场信息网络等平台上予以发布，并可以无偿许可企业实施。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可以采用先用后转模式进行转化。

第二十九条【科技基金】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自然科学基金，支持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和支持市自然科学基金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区域联合基金。

鼓励和支持国有和社会资本设立概念验证、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类型的科技创新基金，引导科技创新基金投向初创型科技企业或初始落地科技成果。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基金会和自然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用于激励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对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基金的，可以在项目和人才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科技信贷】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科技主管等部门加强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科技信贷业务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科技信贷政策，激励金融机构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开发金融服务新产品、新业务，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科技信贷综合风控体系，完善应急与退出机制和试错容错机制。

第三十一条【科技保险】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通过逐步增加保险费补贴的保险品种范围、允许创新券抵扣保险费等方式，降低企业购买科技类保险产品的成本。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科技类保险产品，拓宽承保范围。

保险机构可以与投保人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责任作出认定，为科技类保险提供理赔依据。

第三十二条【勤勉尽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勤勉尽责的认定标准、程序、方式等内容，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科学技术人员履职等方面，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科技创新活动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政府设立的高等学校和研发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该项目负责人的行为符合勤勉尽责规定的，免除单位和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管理人员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勤勉尽责，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免除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实施日期】本条例自20 年 月 日起施行。